

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JSWSY2024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采购,服务期三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服务采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下列信用查询拷屏,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1〕3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发〔2018〕26号),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退役军人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提供经营许可证);

(2)具有经过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备案的团体重大疾病、意外伤害、意外医疗、意外住院定额给付等保险条款,且近三年有公立医疗机构同类项目承办经验。

(3) 供应商可为保险总公司、分公司或支公司，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由相应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但法定代表人相同的总、分支机构只能有一家机构参加投标，以先报名者拥有资格。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6 08:00到2024-11-28 16:00

获取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或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三楼党政办公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5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5 10:00

开标地点：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市季市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 靖江市季市镇季长路9号
联 系 人： 陈其
电 话： 8116511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